**关于2019年度黄冈市工程、农业、新闻、文化艺术、档案、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报送**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我市工程、农业、新闻、文化艺术、档案、教师系列（不含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黄职改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我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7号）,现将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应为我市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相应系列申报中、初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已退休人员和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退休手续除外）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工程、农业、新闻、文化艺术、档案、教师等系列申报条件仍按2013年度省职改办出台的系列条件执行。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的需聘在初级岗位（含13-11级）累计4年以上。

三、申报有关说明

（一）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个人聘用证书（文件）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19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1）。未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后，可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按岗推荐。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有正式人事关系的人员，通过本单位人事机构推荐申报；聘用（人事代理）人员由用人单位比照本单位同类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推荐申报；民营机构或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由具有资质的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推荐申报。

（三）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专业调整需转评的，在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新专业申报条件的，可以申报平级转评。转评后晋升上一级职称的，原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与新岗位职责有关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四）水平能力测试按照合格成绩从当年算起三年有效的规定，2017-2019年度的合格证书（成绩通知单）本次评审有效。

（五）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为准。

（六）今年不再要求提交学历证书原件。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验； 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核查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由其人事档案代理机构进行学历审查并由核查人签字、代理机构签章。查验单位需填报《申报职称人员学历查验情况登记表》。

（七）非公有经济组织中级职称按黄职改办〔2019〕7号文件执行。

四、报送程序

（一）严格个人申报程序。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和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１），并报送到用人单位。凡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撤销资格。

（二）严格用人单位推荐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推荐程序及申报人员岗位、工作经历及业绩材料审核把关负主要责任。推荐程序应公开透明，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凡用人单位未按程序推荐、审核把关不严、协助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移交主管部门。

（三）严格逐级申报送审责任制。主管部门、县市区职改办、各系列中级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复查环节工作。重点审核申报程序、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及业绩材料。凡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审核的，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全过程要逐级审核、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四）报送时间

初级、中职称材料报送时间为10月8日-11月15日止。联系人：殷亮，联系电话0713-8666725。

附件：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2019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3.申报职称人员学历查验情况登记表

4.申报材料

黄冈市工程、农业、新闻、文化艺术、档案、

教师系列中级评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

附件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 ，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2019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 设岗情况 |  |  |  |  |
|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2018年退休情况 |  |  |  |  |
| 计划申报数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社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社职改部门备案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市直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申报，受理时间8月20日-9月30日。

附件3：

申报职称人员学历查验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层次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证编号 |  |
| 用人单位核查情况 | 核查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抽查情况 |   抽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复核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查验。

2、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

3、学历验证抽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职改办负责和各评委会办公室负责。

附件4

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一、需装订的材料**

第一部分

（1）评审材料目录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1）、《2019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２）

（4）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证书（文件）复印件

（5）民营机构或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本人近一年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

（7）破格或转评审批表原件

第二部分

（1）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

（2）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论文要求提供封面、目录、正文（不超过5页）复印件；著作要求复印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摘录）、编委会名单、本人编写代表性论文复印件

（3）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

（4）2016、2017、2018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5）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二、不装订的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大小）一式两份，详细填写表格内容。《评审表》第1页“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

2.提交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与评审表粘贴照片一致），照片背面标明单位和姓名。

3.下列有关人员必须另提交的材料

（1）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条件申报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2）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三、材料有关要求

（1）所有纸质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律使用A4规格纸张。

（2）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或转评）。